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50.1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2,415.80 万股的 0.55%;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6 元 / 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 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5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50.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9)。

3、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4、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并同意以 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5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50.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2、首次授予数量:450.1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2,415.80 万股的 0.55%

3、首次授予人数:1,524 人

4、首次授予价格:8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及 / 或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员工(1,517 人)			422.97	76.90%	0.51%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员工(7 人)			27.15	4.94%	0.03%
首次授予合计(1,524 人)			450.12	81.84%	0.55%

注: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并以 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50.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对首次授予的 450.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04.19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2.0349%、36.1587%、34.6223%(分别采用公司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667%、1.2462%、1.2938%(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2 年、3 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50.12	13,567.19	3,869.86	5,673.04	3,046.08	978.20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联影医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联影医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 5 日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50.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6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4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2026/7/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9,204,31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6,886,046.6 元,转增 67,681,72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36,886,047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2026/7/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汤晓冬、赵国光、ZHANG LIANG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1.4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9,204,319	67,681,728		236,886,047
1、A 股	169,204,319	67,681,728		236,886,047
三、股份总数	169,204,319	67,681,728		236,886,04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36,886,047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2.5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771788*6666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2026 年 6 月 23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3948 号

申请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徐一锴。

委托代理人:姚燚,女,***** 年 ** 月 **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对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周磁琪的监督下,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周闻君、姚棘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17 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 12,986,753.94 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54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 A	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411	0254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9	1.041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37,411.22	758,054.9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190	0.2060

注:(1)根据安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下,本基金每年分红 2 次,分别以 6 月和 12 月倒数第 10 个交易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比例不高于该次可分配利润的 50%。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6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6年 6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6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6 年 6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6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5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26 年 6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 2026 年 6 月 25 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开始重新计算。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 2 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6 月 24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3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6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 A	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26	02732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79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6 月 2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97		
份额类别		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 A	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75,813,973.21	341,721,708.97	717,535,682.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1,144.40	83,206.54	194,350.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5,813,973.21	341,721,708.97	717,535,682.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1,144.40	83,206.54	194,350.94
	合计	375,925,117.61	341,804,915.51	717,730,033.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产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6 月 23 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关于“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对于下属分类基金,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